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偉仕佳杰
VSTECS

VSTECS HOLDINGS LIMITED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56)

委任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永利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委任非執行董事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張永利先生(「**張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起生效。

張先生，53歲，在資訊科技領域擁有逾30年的豐富經驗。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九年期間，張先生加入微軟，擔任大中華區消費及設備事業部副總裁。於加入微軟前，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一一年期間於惠普(「**惠普**」)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擔任惠普中國個人系統業務的副總裁、解決方案合作夥伴組織中國區總經理及移動業務董事等。張先生於一九九零年畢業於加拿大金斯頓女王大學，獲得計算機工程理學榮譽學士學位。

於本公佈日期，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任何股份(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

本公司與張先生將會訂立委任函。張先生之委任並無任何特定的服務年限或建議的服務年限，惟須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大會及其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及重選連任。張先生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金額乃由董事會參考其資歷及經驗、將履行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i)張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亦無其他主要委任及專業資格；(ii)張先生並無於本公司及本集團的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i)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已確認，概無任何就其委任須敦請本公司股東垂注之其他事宜，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董事會相信，憑藉張先生之學歷、背景及經驗，彼為出任此職位之合適人選。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熱烈歡迎張先生加盟董事會。

承董事會命
偉仕佳杰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余卓盈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李佳林先生、王偉焯先生、李玥先生及陳海洲先生；非執行董事夏鑛先生及張永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煒先生、藍顯賜先生、洪為民先生及王曉龍先生組成。